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9: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胥亚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覃聚微先生、黄光耀先生、吴晓龙先生、原博先生、郦琦女士、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选举非独立董事共6名，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6名，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覃聚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提名黄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提名吴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原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郦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丁士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洪涛先生、王磊先生、徐开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选举独立董事共 3 名，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3 名。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谭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徐开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22年12月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财务管理纲要》(2022年12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068）。

六、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